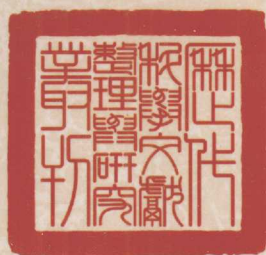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清实录》 科举史料汇编



王炜
编校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主编 陈文新

《清实录》科举史料汇编

王炜 编校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实录》科举史料汇编/王伟编校.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9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陈文新主编
ISBN 978-7-307-06623-6

I. 清… II. 王… III. 科举考试—中国—清代—史料—汇编
IV. D69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4312 号

责任编辑:李 琼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77 字数:1681千字 插页:4

版次: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06623-6/D·846 定价:515.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编纂委员会

顾 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卞孝萱

邓绍基

冯其庸

傅璇琮

主 编 陈文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海峰 刘爱松 陈文新 陈水云

张思齐 罗积勇 周 群 赵伯陶

陶佳珞 黄 强 詹杭伦 霍有明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总序

陈文新

(一)

科举是中国古代最为健全的文官制度。它渊源于汉，始创于隋，确立于唐，完备于宋，兴盛于明、清两代。如果从隋大业元年（605年）的进士科算起，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被废除，科举制度在中国有整整1300年的历史。科举制度还曾“出口”越南、朝鲜等国，扩大了汉文化的影响。始于19世纪的西方文官考试制度，其创立也与中国科举的启发相关。孙中山在《五权宪法》等演讲中反复强调：中国的科举制度是世界各国中所用以拔取真才之最古最好的制度。胡适也说，“中国文官制度影响之大，及其价值之被人看重”，“是我们中国对世界文化贡献的一件可以自夸的事”^①。

科举制度具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其原因在于，它在保证“程序的公正”方面具有空前的优越性。官员选拔的理想境界是“实质的公正”，即将所有优秀的人才选拔到最合适的岗位上。但这个境界人类至今未达到过。不得已而求其次，“程序的公正”就成为优先选择。“中国古代独特的社会结构是家族宗法制，家长统治、任人唯亲、帮派活动、裙带关系皆为家族宗法制的派生物，在重人情与关系的社会文化背景下，若没有可以操作的客观标准，任何立意美妙的选举制度都会被异化为植党营私、任人唯亲的工具，汉代的察举推荐和魏晋南北朝的九品官人法走向求才的死胡同便是明证。”“古往今来科举考试一再起死回生的历史说明：自古以来，中国就是一个人情社会，人情与关系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为了防止人情的泛滥，使社会不至于陷入无序的状态，中国人发明了考试，以考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和社会秩序的调节阀。悠久的科举历史与普遍的考试现实一再雄辩地证明，考试选才具有恒久的价值。”^②从这一角度看，科举制度不但在诞生之初有着巨大的进步意义，而且在整个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上，都是一个了不起的创造。较之前代的选官制度，如汉代的察举、征辟制和魏文帝时开始推行的九品中正制等，科举制度都更加公正合理。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8页。

② 刘海峰：《科学学导论》，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13、136页。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其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余秋雨曾说：“科举以诗赋文章作试题，并不是测试应试者的特殊文学天才，而是测试他们的一般文化素养。测试的目的不是寻找诗人而是寻找官吏。其意义首先不在文学史而在政治史。中国居然有那么长时间以文化素养来决定官吏，今天想来都不无温暖。”^①丰富的常识、健全的理解力和良好的涵养是文官选拔的三个必要条件，而科举考试以经学、诗文、策问为主体部分，已足以满足文官选拔的基本要求。《儒林外史》第十一回写到一位擅长八股文的才女——鲁编修的女儿鲁小姐，她的那份功课单颇值得留意。“鲁编修因无公子，就把女儿当作儿子，五六岁上请先生开蒙，就读的是《四书》、《五经》；十一二岁就讲书读文章，先把一部王守溪的稿子读的滚瓜烂熟。教她做‘破题’、‘承题’、‘起讲’、‘题比’、‘中比’、‘成篇’。送先生的束脩，那先生督课，同男子一样。这小姐资性又高，记心又好，到此时，王、唐、瞿、薛，以及诸大家之文，历科程墨，各省宗师考卷，肚里记得三千余篇，自己作出来的文章，又理真法老，花团锦簇。”鲁小姐的这份功课单，明清时代的读书人见了，一定不会有陌生之感，因为他们正是打这条路上走过来的。鲁编修曾感慨说：“假若是个儿子，几十个进士、状元都中来了！”这提示我们，鲁小姐大体可以代表明清时代的进士水准。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可以明确地指出：鲁小姐不一定是优秀的学者（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学者），鲁小姐也不一定是文学天才（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不是挑选文学天才），但她的文化素养之高是不容置疑的（科举考试的目的本来就是挑选文化素养较高、具有健全的理解能力和丰富常识的官员）。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指出：虽然明清时代进士的总量不大，即使加上举人和生员，他们在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也不高，但是，鲁小姐这份功课单的使用人数却远大于进士、举人和生员的总和，社会的整体文化素养由此得到了提高。这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以鲁小姐为个案，我们还可以附带指出：就明清时代的教育体制而言，国家的投资是很小的，其主体部分已分解到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国家主要管考，用考试的办法促使国人学习知识，并没有花多少经费在办学上。以较少的国家投入而能达到激励国民普遍向学的效应，科举考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对于维护我们这个幅员辽阔的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其作用是无论怎样估计也不会过高的。胡适这位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虽然一再愤愤不平地说到中国文化的种种不是，但在《考试与教育》一文中，他也毫不含糊地指出：在古代那种交通极为不便的情形下，中央可以不用武力来维持国家的统一是由于考试制度的公开和公平。胡适所说的公平，包括三种含义：一是公开考选，标准客观。二是顾及到各地的文化水准，录取的人员，并不偏于一方或一省，而是遍及全国。三是实行回避制度，“就是本省的人不能任本省的官吏，而必须派往其他省份服务。有时候江南的人，派到西北去，有时候西北的人派到东南来。这种公

^① 余秋雨：《十万进士》，《收获》1994年第4期。

道的办法，大家没有理由可以反对抵制。所以政府不用靠兵力和其他工具来统治地方，这是考试制度影响的结果”^①。这些话出于胡适之口，足以说明，即使是文化激进主义者，只要具有清明的理性，也不难看出科举制度的合理性。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不仅具有历史研究的价值，而且有助于我们思考当今人事制度的改革问题。2005年，任继愈曾在《古代中国科举考试制度值得借鉴》一文中提出设立“国家博士”学位的设想。其立论前提是：我国目前由各高校授予的博士学位缺少权威性和公正性。之所以不够权威和公正，不外下述几个原因。其一，“各校有自己的土标准，执行起来宽严标准不一，取得学位后，它的头衔在社会上流通价值都是同等的”，这当然不公平。其二，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年大部分时间用在外语上，第二年大部分时间忙于在规定的某种等级的刊物上发论文，第三年忙于找工作，这样的情形，怎么可能培养出货真价实的博士？其三，几乎所有名牌大学都招收“在职博士生”，有的博士研究生派秘书代他上课，甚至不上课而拿文凭，这样的博士能说是名副其实的吗？只有设立“国家博士”学位，采用统一标准选拔人才，这样的“博士学位”才具有权威性和公正性。而国家在高级人才的选拔方面统一把关，不仅可以避免“跑”博士点和博士生扩招带来的许多弊病，有助于社会风气的改善，而且，由于只管考而不必太多地管教，还可以节省大量开支。就这一点而言，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的确是值得参考借鉴的。任继愈的这篇文章现已收入《皓首学术随笔·任继愈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有心的读者不妨一阅。

与任继愈的呼吁相得益彰，早在1951年，钱穆就发表了《中国历史上的考试制度》一文。针对民国年间（1911—1949年）人事管理腐败混乱的状况，他痛心疾首地指出：科举制“因有种种缺点，种种流弊，自该随时变通，但清末人却一意想变法，把此制度也连根拔去。民国以来，政府用人，便全无标准，人事奔竞，派系倾轧，结党营私，偏枯偏荣，种种病象，指不胜数。不可不说我们把历史看轻了，认为以前一切要不得，才聚九州铁铸成大错”^②。钱穆的意思是明确的：参考借鉴科举制度，有助于人事管理的规范化和公正性。1955年，他在《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一书中进一步指出：“无论如何，考试制度，是中国政治制度中一项比较重要的制度，又且由唐迄清绵历了一千年以上的长时期。中间递有改革，递有演变，在历史进程中逐渐发展，这绝不是偶然的。直到晚清，西方人还知采用此制度来弥缝他们政党选举之偏陷，而我们却对以往考试制度在历史上有过上千年以上根柢的，一口气吐弃了，不再重视，抑且不再留丝毫顾惜之余地。那真是一件可诧怪的事。”^③现代中国的人事管理理应借鉴源远流长的科举制度，这是毫无疑问的。至于如何借鉴，则是我们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① 胡适：《胡适文集》第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06页。

② 钱穆：《国史新论》，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14～115页。

③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89页。

(二)

作为一项从整体上影响国民生活的官员选拔制度，科举制度以其“程序的公正”为国家选拔了大量行政官员，在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准和维护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稳定方面，发挥了直接而巨大的作用，这是其显而易见的功能；它还有其他不那么显著却同样值得重视的功能，即意识形态功能和人文教育功能：科举制度以其对社会的整体影响力将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作用发挥到极致。我们试就此略作讨论。

明清时代有一项重要规定：科举以《四书》、《五经》为基本考试内容。这一规定是耐人寻味的。《论语》、《孟子》等儒家经典是秦汉以来中国传统社会维系人心、培育道德感的主要读物。我们经常表彰“中国的脊梁”，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是，秦汉以降，“中国的脊梁”大多是在儒家经典的教育下成长起来的。以文天祥为例，这位南宋末年的民族英雄，曾在《过零丁洋》诗中说：“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丹心”，就是蕴蓄着崇高的道德感的心灵。他还有一首《正气歌》，开头一段是：“天地有正气，杂然赋流形：下则为河岳，上则为日星。于人口浩然，沛乎塞苍冥。皇路当清夷，含和吐明庭。时穷节乃见，一一垂丹青。”身在治世，正气表现为安邦定国的情志，身在乱世，则表现为忠贞坚毅的气节。即文天祥所说：“当其贯日月，生死安足论。”1282年，他在元大都（今属北京）英勇就义，事前，他在衣带中写下了这样的话：“孔曰‘成仁’，孟曰‘取义’。惟其义尽，所以仁至。读圣贤书，所学何事？而今而后，庶几无愧。”《四书》、《五经》的教诲，确乎是他的立身之本。

文天祥是宝祐四年的状元。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事实。它表明：进士阶层在实践儒家的人格理想方面，其自觉性远远高于社会的平均水平。宋代如此，明代如此，甚至连元代也是如此。清代史学家赵翼曾论及“元末殉难者多进士”这一现象：“元代不重儒术，延祐中始设科取士，顺帝时又停二科始复。其时所谓进士者，已属积轻之势矣，然末年仗节死义者，乃多在进士出身之人。”^①接下来，赵翼列举了余阙、泰不华、李齐、李黼、王士元、赵琬、周鏊、聂炳元、刘耕孙、丑闾、彭庭坚、普颜不花、月鲁不花、迈里古思等死难进士，最后归结说：“诸人可谓不负科名者哉，而国家设科取士亦不徒矣。”^②在元末殉难的进士中，余阙（1303—1358年）是最早战死的封疆大臣。他的朋友蒋良，一次和他谈起国难，余阙推心置腹地说：“余荷国恩，以进士及第，历省居馆阁，每愧无报。今国家多难，授予兵戎重寄，岂余所堪。然古人有言：‘为子死孝，为臣死忠。’万一不幸，吾知尽吾忠而已。”余阙殉难后，蒋良作《余忠宣公死节记》，开篇即强调说：“有元设科取士，中外文武著功社稷之臣历历可纪。至正辛卯，

^① 赵翼：《元末殉难者多进士》，《廿二史札记》卷30。

^②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06页。

兵起淮、颍，城邑尽废，江、汉之间能捍御大郡、全尽名节者，守豫帅余公廷心一人而已。”^①在余阙“擢高科”的履历与他忠勇殉节的人格境界之间，人们确认有其内在联系。无独有偶，《元史·泰不华传》在记叙元末另一著名的死节之臣泰不华（1305—1352年）时，也着重指出：其人生信念的基本依据是他作为“书生”所受的儒家经典教育。在与方国珍决战前夕，泰不华曾对部从说过一番词气慷慨的话：“吾以书生登显要，诚虑负所学。今守海隅，贼甫招徕，又复为变。君辈助我击之，其克则汝众功也，不克则我尽死以报国耳。”“书生”“所学”与捐躯“报国”之间关系如此密切，足见以《四书》、《五经》作为基本考试教材的科举制度，在维持世道人心方面的作用的确是巨大而深远的。

儒家经典维持世道人心的功能不仅泽及宋元，泽及明清，甚至泽及已经废除了科举制度的现代。其实这并不令人感到奇怪。原因在于，不少现代名流的少年时光是在科举时代度过的，他们系统地受过这种教育，耳濡目染，其人生观在早年即已确立并足以支配一生。儒家经典的生命力由此可见。科举制度的余泽亦由此可见。

这里我想特别提及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袖胡适，并有意多引他的言论。之所以关注他，是因为，世人眼中的胡适，只是一个文化激进主义者，以高倡“打倒孔家店”著称。人们很少注意到，胡适在表面上高呼“打倒孔家店”，但在内心里仍对孔子和儒家保留了足够的敬意，是儒家人生哲学的虔诚信奉者和实行者。唐德刚编译《胡适口述自传》，第二章有胡适的如下自白：“有许多人认为我是反孔非儒的。在许多方面，我对那经过长期发展的儒教的批判是很严厉的。但是就全体来说，我在我的一切著述上，对孔子和早期的‘仲尼之徒’如孟子，都是相当尊崇的。我对十二世纪‘新儒学’（Neo-Confucianism）（‘理学’）的开山宗师的朱熹，也是十分崇敬的。”“在这场伟大的‘新儒学’（理学）的运动里，对那（道德、知识；也就是《中庸》里面所说的‘诚则明矣；明则诚矣’的）两股思潮，最好的表达，便是程颐所说的：‘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后世学者都认为‘理学’的真谛，此一语足以道破。”同一章还有唐德刚的一段插话：“‘要提高你的道德标准，你一定要在“敬”字上下功夫；要学识上有长进，你一定要扩展你的知识到最大极限。’适之先生对这两句话最为服膺，他老人家不断向我传教的也是这两句。一次我替他照相，要他在录音机边作说话状，他说的便是这两句。所以胡适之先生骨子里实在是位理学家。他反对佛教、道教乃至基督教，都是从‘理学’这条道理上出发的。他开口闭口什么实验主义的，在笔者看来，都是些表面账。吾人如用胡先生自己的学术分期来说，则胡适之便是他自己所说的‘现代期’的最后一人。”^②胡适是在少年时代接受儒家经典教育的，在经历了废止科举、“打倒孔家店”等种种变故后，儒家的人生哲学仍能贯彻其生命的始终，由此不难想见，在中国传统社会尤其是科举时代，儒家经典对社会精神风貌的塑造可以发挥多么强大的功

^① 杨讷等编：《元代农民战争史料汇编》，中编第一分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68页。

^② 胡适：《胡适文集》第1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18、433页。

能。虽然生活中确有教育目标与实际状况两歧的情形，但正面的成效仍是不容忽视的。

“精神文明”是中国人常用的一个概念。“精神文明”是相对物质文明而言的，就个人而言，需要长期的修养，就民族而言，需要长期的培育。中国古人对这一点体会很深，所以常常强调“潜移默化”，经由耳濡目染的长期熏陶，价值内化，成为一种道德规范。如果这种道德规范大体近于人情，既“止乎礼义”而又“发乎性情”，它对社会的稳定，对人类精神境界的提升，都将发挥重要作用。这就是文化的功能。目前教育界所说的“深厚的人文知识素养，有助于塑造高尚的精神世界，提高健康的审美能力”，与这个意思是相通的。《四书》、《五经》作为科举时代的基本读物，人文教育功能是其不容抹杀的价值，并因制度的保障而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美国学者罗兹曼认为：科举制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居于中心的地位，是维系儒家意识形态和儒家价值体系正统地位的根本手段。科举制在1905年被废止，从而使这一年成为新旧中国的分水岭：它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时代的开始，其划时代的重要性甚至超过辛亥革命；就其现实和象征性的意义而言，科举革废代表着中国已与过去一刀两断，这种转折大致相当于1861年沙俄废奴和1868年的日本明治维新后不久的废藩。^①罗兹曼的意见也许是对的。而我想要补充的问题是：在科举制废止之后，如何才能保证《四书》、《五经》的人文教育功能得以继续发挥？

(三)

科举制度曾经有过辉煌的历史，它对现代中国的发展更有足资借鉴的意义。整理与研究历代科举文献，其意义也需要从历史与现实两个角度加以说明：一方面是传承文化，传承文明，让这份丰厚的遗产充分发挥塑造民族精神的作用，另一方面是去粗取精，古为今用，让它在现实的中国社会重放异彩，成为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智力资源。这是我们编纂出版《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初衷，也是我们不辞劳苦从事这一学术工作的动力。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重点包括下述内容：

1. 整理、研究反映科举制度沿革、影响及历代登科情形的文献。

唐代杜佑《通典》中特设“选举”类。从《新唐书》开始，历代正史多有《选举志》。历代《会要》、《实录》、《纪事本末》等史传、政书之中，相当一部分是关于科举制度沿革的资料。还有黄佐《翰林记》、陆深《科场条贯》、张朝瑞《明贡举考》、冯梦祯《历代贡举志》、董其昌《学科考略》、陶福履《常谈》、傅增湘《清代殿试考略》等一批专书。历代《登科录》和杂录类书籍，也保存了大量关于科举的材料。唐

^① [美] 吉尔伯特·罗兹曼主编《中国的现代化》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5、635页。

代登科记多已散失亡佚，有清代徐松的《登科记考》可供参考。宋代以后的登科记保存较多，明清有关材料更为繁富。

2. 整理、研究与历代考试文体相关的教材、试卷、程文及论著等。

八股文是最引人注目的考试文体。八股文集有选本、稿本之分。重要的选本，明代有艾南英编《明文定》、《明文待》，杨廷枢编《同文录》，马士奇《澹宁居文集》，黎淳编《国朝试录》等；清朝有纪昀《房行书精华》，王步青编《八法集》；还有《百二十名家集》，选文3000篇，以明代为主；《钦定四书文》，明文4集，选文480篇，清文1集，选文290篇。稿本为个人文集。明清著名的八股大家，如明代的王鏊、钱福、唐顺之、归有光、艾南英，清代的刘子壮、熊伯龙、李光地、方苞、王步青、袁枚、翁方纲等人，均有稿本传世。相关著述数量也不少。清梁章钜《制义丛话》等，是研究八股文的重要论著。其他考试文体，如试策、试律等，也在我们关注的范围之内。这些科举文献，一般读者不易见到，或只能零零星星地见到一些，或虽然见到了也难以读懂，亟待系统地整理出版，以供研究和阅读。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编纂出版预计需要8年左右的时间。前4年（2006—2009年）用来整理出版与科举相关的文献。在此基础上，后4年（2010—2013年）内陆续推出10本以上的研究性著作。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第一批书目包括以下数种：《历代制举史料汇编》、《历代律赋校注》、《唐代试律试策校注》、《八股文总论八种》、《七史选举志校注》、《四书大全校注》、《游戏八股文集成》、《明代科举与文学编年》、《明代状元史料汇编》、《钦定四书文校注》、《翰林掌故五种》、《贡举志五种》、《〈游艺塾文规〉正续编》、《钦定学政全书校注》、《〈清实录〉科举史料汇编》、《梁章钜科举文献二种校注》、《二十世纪科举研究论文选编》。也许需要说明的是，此前曾有断代或内容单一的科举文献陆续问世，如台湾学生书局1969年出版了《明代登科录汇编》66种（未经整理），台湾成文出版社1992年出版了一大套精装本《清代朱卷集成》（未经整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出版了由杨学为主编的7册10卷近千万字的《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宁波出版社2006年影印出版了《天一阁藏明代科举录选刊·登科录》（未经整理），龚延明主持的《中国历代登科录》也在编纂之中。所有这些都极有价值，但它们所涉及的只是某一类别，或限于登科录，或限于朱卷，或限于考试，尚不具备综合性的品格。我们这套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以涵盖面广和分量厚重为显著特征，可以从多方面满足阅读和研究之需。而在整理、研究方面投入的心力之多，更是有目共睹。我们的目的是为推进学术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是一项规模宏大、任务艰巨、意义深远的大型出版文化工程。编纂任务主要由武汉大学专家承担，并根据需要从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中国艺术研究院、厦门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扬州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或科研院所聘请了若干学者。参与这一工程的各位专家

不辞辛苦，努力工作，保证了编纂进度和质量；武汉大学出版社鼎力支持中国第一部综合性的《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的出版。所有这些，我们将永远铭记在心。

2008 年 12 月 28 日

于武汉大学

前言

《清实录》全称《大清历朝实录》。清朝沿唐以来的旧制，前一代皇帝离世后，即任者开修纂馆，据起居注及其他原始档案，编纂《实录》，记录前朝皇帝对政治、经济、军事、农业、文化等事务的处理情况。《清实录》涉及的科举史料也很多，其中许多问题值得我们关注和探讨。

《前言》拟从以下三个方面就《清实录》中有关科举的内容展开讨论：清代科举史上几个标志性事件；明清科举制度的异同；关于《〈清实录〉科举史料汇编》若干情况的说明。

清代科举史上几个标志性事件

清代科举史上几个具有标志性的事件，是我们必须予以重视的。那就是：顺治元年（1644年），清王朝宣告科举开始；乾隆九年（1744年），舒赫德倡议科举改革；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举行经济特科；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科举制度终结。这四个事件，在清代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从整个科举发展历程上看，它们也颇具标志性。关于科举终结，本文略有涉及。在此，主要谈谈科举在清代宣告开始、舒赫德倡议科举改革、经济特科的举办等问题。

一、1644年福临（顺治帝）宣告科举开始

顺治元年（1644年），清王朝政权甫定，当年十月，^①顺治帝在《即位诏》中不仅谈到了军事、赋税、兵丁、赈济、刑狱等问题，也就基本的科举制度做了明确规定：

会试定于辰、戌、丑、未年，各直省乡试定于子、午、卯、酉年。凡举人不系行止黜革者仍准会试，各处府州县儒学食廩生员仍准给廩，增附生员仍准在学肄业，俱照例优免。

^① 本书涉及的所有月份均为阴历制。

武举会试定于辰、戌、丑、未年，各直省武乡试定于子、午、卯、酉年，俱照旧例。

京卫武学官生遇子、午、卯、酉乡试年仍准开科，一体会试。^①

顺治二年（1645年）正是乙酉年，按照《即位诏》的规定，为乡试之年。是年十月，南京、陕西、河南等地举行了乡试。顺治三年（1646年）系丙戌年，是年二月，行会试；三月，行殿试，取傅以渐等400名，赐以进士及第等。清代科举考试有条不紊地展开了。

1644年，顺治帝以《即位诏》的形式宣布清代科举制度开始，意义在于：（一）标志着清朝开国之初，科举就进入平稳运行的轨道，说明科举制度到了清代已臻于成熟和完善；（二）标志着清廷明确意识到，要牢笼英彦、融合不同民族的文化，科举制度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手段。

科举制始于隋代。面对这种新的官员选拔制度，隋王朝执政者还处于思考和摸索阶段，就如何设置、如何实施等问题，他们还未形成明确而清晰的认识。唐代，科举制度渐成规模。李唐王朝建立三年后，参照隋代成法开科取士。^②宋代，赵匡胤于建隆元年（960年）登基伊始，沿旧制开科取士，有进士、九经、五经等科。但唐、宋两代，科举制在实施过程中并不稳定，形式有变更，内容也多有重大调整。元代，科举制度确立于皇庆二年（1313年）。此时，元世祖灭南宋（1279年）已逾34年。

明代是科举制度的成熟期。朱元璋建立政权后，洪武三年（1370年）下诏：“自今年八月始，特设科举，务取经明行修、博通古今、名实相称者。朕将亲策于廷。”连试三年后，因“所取多后生少年，能以所学措诸行事者寡”，洪武六年（1373年）诏令罢废科举，“别令有司察举贤才”。但因“所举者多名实不称，徒应故事而已”，^③洪武十五年（1382年），又重开科举。洪武十七年（1384年），礼部正式颁行科举制度。自此，科举进入平稳运行期。此时，明王朝建立已近20年。

与前代不同，清王朝甫经建立，就制定了完备、规范、有效的科举制度，并有序地

^① 《清实录·世祖章皇帝实录》卷9，《清实录》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95~96页。

^② 据王定保《统序科第》：“武德辛巳岁四月一日，敕诸州学士及早有明经及秀才、俊士、进士，明于理体，为乡里所称者，委本县考试，州长重覆，取其合格，每年十月随物入贡。斯我唐贡士之始也。”（见王定保撰，姜汉椿校注：《唐摭言校注》，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刘海峰、李兵：《中国科举史》谈到这道敕文时说，它“明确将进士与明经、秀才等科并列，而且明文规定贡举入朝者须经州县两级考试”。他们认为，“从此，唐代科举史拉开了多姿多彩的画卷”。（刘海峰、李兵：《中国科举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4年版，第70页。）傅璇琮先生认为，“尽管这时进士、明经等科，与以后发达形态时的情况还有不同，多少还带有过去察举制的痕迹，但应当说，从考试的基本程序看，它们已经属于科举制度的范畴了”。（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14页。）

^③ 张廷玉等：《明史》卷71，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712页。

展开了科举考试。顺治帝《即位诏》中相关制度的规范性、明确性，以及顺治二年（1645年）乡试的迅即展开，标志着无论从制度规划层面，还是具体实施运作层面，科举制度都走向了成熟和完善，其运行不再受到朝代更替的影响。

清王朝借助完备的科举制度融会、吸纳汉族文人的意识非常明确。《清实录》中就载有这样的内容：“近有借口难发，反顺为逆者，若使反形既露，必处处劳大兵剿捕。窃思不劳兵之法，莫如速遣提学开科取士的方式，则读书者有出仕之望，而从逆之念自息。”^①这是浙江总督张存仁在清王朝建立的第二年，也就是顺治二年（1645年）七月的疏奏中说到的。当时，全国还未统一，各地反清复明组织暗中活动频繁。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张存仁指出，与其使用武力，处处围剿那些反清组织，不如趁他们还没有谋反之前，就采用安抚手段，通过开科取士的方式，使这些明代遗民尽快进入新的权力秩序之中，自觉地认同新政权。为了加大吸纳人才的力度，顺治三年（1646年）二月会试后，当年八月，再行科举。顺治四年（1647年），再行会试。^②完善的科举制度使大批优秀汉族文人脱颖而出，并迅速融入新政权，在政界、文坛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傅以渐为顺治三年（1646年）进士，官至武英殿大学士，加少保兼太子太保；王熙为顺治四年（1647年）进士，康熙朝保和殿大学士；王士禛为顺治十二年（1655年）进士，清代康熙年间诗坛盟主，官至刑部尚书；张玉书为顺治十八年（1661年）进士，康熙间，历内阁学士、礼部侍郎、刑部尚书、礼部尚书、户部尚书，授文华殿大学士。

对于有清一代来说，科举考试不仅起到了稳定社会、吸纳人才的作用，科举及时、平稳地展开，更在融合不同民族文化、调整民族关系上起到了重要作用。中国历史上两个重要的少数民族政权——由蒙古人控制的元朝和满族人控制的清朝，前者维持不到百年，后者却存在了近300年之久，是否采用科举制度吸纳汉族文人、融合异族文化虽然并非唯一的决定因素，但确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③钱穆在《国史新论》一书中谈到，在举行科举考试时，“不仅政府与社会常得声气相通，即全国各区域，东北至西

^① 《清实录·世祖章皇帝实录》卷9，《清实录》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154页。

科举制度“收拾人心”，也就是笼络汉族知识分子的策略性作用，清末的缪荃孙有更清晰而明确的论述：“经略洪承畴教以收拾人心之法：以为中国之所俯首归诚者，贪图富贵也。社稷虽亡，而若辈之作八股义者，苟得富贵，旧君固所不恤。于是前朝科第之人悉令为官。”（缪荃孙：《记国初科举》，缪荃孙：《艺风堂杂钞》，清刊本。）

^② 据《清实录》，顺治三年（1646年）四月，“大学士刚林等疏请于本年八月再行科举，来年二月再行会试，以收人才。其未归地方生员、举人来投诚者亦许一体应试。从之”。（《清实录·世祖章皇帝实录》卷25，《清实录》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215页。）

^③ 元代，也有官员注意到科举的重要作用，但他们的建议并没有得到当政者的重视。如元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翰林学士王恽在《上世祖皇帝论政事书》说，“臣愚以为，不若开设选举取验之速也。夫进士选号，历代取士正科，将相之材皆从此出，前代讲之熟矣，理有不可废者。若限以岁月而考试之，将见士争力学，人材辈出，可计日而待也”。（见王恽《秋涧集》卷35，《四库全书》第1200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5年影印版，第442~443页。）但王恽的建议并没有被采纳。

南，西北至东南，皆得有一种相接触相融洽之机会，不仅于政治上增添其向心力，更于文化上增添其调协力”。^① 费正清《中国：传统与变迁》一书谈到科举制度在清代的作用时也说：“殿试由皇帝主持，他通过这一仪式扮演了一种‘圣人—教师’的角色而获得众多‘天子门生’的效忠。士子一旦入仕，就会视皇帝为道德的楷模、学术和艺术的恩主，所以对于满清最高统治者而言，真正的考验为他们是否能胜任这一角色，从而使国家和文化在‘天子’的统治下保持统一。统治中国不仅需要政治和军事上的手腕，同样还需要文化上的领导能力。”^②

可以说，1644年福临（顺治帝）宣告科举开始，标志了科举制度的成熟与完善，更标示出清王朝兼容并蓄不同文化的气度。从某种程度上说，科举制度在清代，不仅仅是一种相对优化的官员选拔方式，更成为这个朝代文化架构的基础，为满族融入汉文化圈提供了一条便捷的通道。

二、1744年舒赫德倡议科举改革

舒赫德（1710—1777年），舒穆鲁氏，字伯容，号明亭，满洲正白旗人，历任刑部右侍郎、户部左侍郎、兵部尚书，后升迁至首辅。

乾隆九年（1744年），针对科举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诸多问题，时任兵部侍郎的舒赫德上疏，提出别寻良途，以举人才。据《清实录》“乾隆九年八月戊午”条载：

兵部侍郎舒赫德奏，科举之制徒尚空言，不适实用：墨卷房行，转相抄袭；经义各占一经，拟题应试；表判策问亦皆豫拟成文，随题敷衍。请探本清源，别求遴选真才之道。^③

据《清实录》，舒赫德认为，科举制度的弊端在于“科举之制徒尚空言，不适实用”。其表现有三：（一）“墨卷房行，转相抄袭”；（二）“经义各占一经，拟题应试”；（三）“表判策问亦皆豫拟成文，随题敷衍”。

关于舒赫德的疏奏，《清实录》的记载比较简略。相比之下，《清史稿》的记载更为详细：

科举之制，凭文而取，按格而官，已非良法。况积弊日深，侥幸日众。古人询事考言，其所言者，即其居官所当为之职事也。时文徒空言，不适于用，墨卷房行，展转抄袭，肤词诡说，蔓衍支离，苟可以取科第而止。士子各占一经，每经拟

① 钱穆：《国史新论》，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93页。

② [美] 费正清著，张沛等译：《中国：传统与变迁》，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版，第259页。

③ 《清实录·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22，《清实录》第1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869页。

题，多者百余，少者数十。古人毕生治之而不足，今则数月为之而有余。表判可预拟而得，答策随题敷衍，无所发明，实不足以得人。应将考试条款改移更张，别思所以遴选真才实学之道。^①

通过这两段史料的比较，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关于舒赫德倡议科举改革的问题，《清史稿》与《清实录》的记载有相当大的不同。据《清史稿》，舒赫德认为，科举的根本弊端，并不仅仅只是士子所作的八股文、策论等辗转抄袭、随题敷衍的问题，而是在于，科举考试中，士子“所言者”非“其居官所当为之职事”。也就是说，科举考试的准备过程以及考试中的内容都与日后士子做官的具体工作无关。相比之下，“古人询事考言，其所言者，即其居官所当为之职事也”，过去的人学习讨论的内容、表达的思想，都是针对具体问题而发，并且和他们做官后的政务有非常紧密的联系。从《清史稿》的记载来看，舒赫德要批评的，不仅仅是时文相互抄袭的问题，也并非仅仅是表判预先成文的问题，而是科举选人的根本理路和根本思想。而《清实录》只记载了舒赫德所说的“科举之制徒尚空言，不适实用”，舒赫德谈到的科举的根本弊端，则被忽略过去。我们可以推测，《清实录》的修撰者并非不经意忽略了“古人询事考言，其所言者，即其居官所当为之职事”这个问题。事实上，大约正因为舒赫德的批评击中了科举制的要害，官方也认识到这一问题的严重性，但又无力从源头上真正解决问题，所以，在修撰《清实录》时，他们不得不有意忽略问题的本质。

从这个角度上看，在舒赫德倡议科举改革中，使这一事件具有标志性的根本因素不在于舒赫德提出了科举改革，恰恰是官方对舒赫德倡议科举改革不了了之的态度，强化了这一事件的标志性意义。

舒赫德倡议科举改革之前，中国科举史上已有五次关于科举存废的重要争论。^②第一次、第二次论争发生在唐代。唐代宗宝应二年（763年），针对社会上重文轻儒的风气，礼部侍郎杨绾建议改用古时的荐举制。据《唐会要》和《旧唐书》载，朝廷已令州县每岁察孝廉，明经、进士并停，但因为“进士明经，置来日久，今顿令改业，恐难其人”，^③最终还是没有废止。第二次停罢进士科在唐文宗至唐武宗时期（827—846年）。开成元年（836年），郑覃认为进士科率多轻薄，屡屡提出罢停进士科，但唐文宗认为，“轻薄敦厚，色色有之，未必独在进士。此科置已二百年，亦不可遽改”。^④第三次关于科举存废的争论发生在北宋中叶。宋神宗时，曾下令各部司讨论是否应恢复察举办法，苏轼等人上疏极力为科举辩护，科举未能罢停。宋徽宗崇宁三年（1104年），令“取士，悉由学校升贡，其州郡发解及试礼部法并罢”，^⑤实行三舍法和八行科察举

①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108，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150页。

② 刘海峰、李兵：《中国科举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4年版。

③ 王溥：《唐会要》，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1396页。

④ 刘昫等：《旧唐书》卷173，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4491页。

⑤ 脱脱等：《宋史》卷157，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664页。